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	110 年 1 月
	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，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停約 3 個月	110 年 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	110 年 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停約二個月	110 年 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2,57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257 元	110 年 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錯誤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金額 9,394 元整及追扣不當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358 點	110 年 1 月
	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醫療業務 2 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	110 年 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停約 2 個月	110 年 1 月

	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 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 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 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停約 2 個月	110 年 1 月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